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行動網路與**資料**工程學程設置細則

95 年 11 月 14 日 9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101 年 01 月 05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108 年 12 月 24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1. 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程設置要點訂定行動網路與**資料**工程(以下稱本學程)設置細則。
2. 本學程設置宗旨係針對具有前瞻性與創新性的行動網路與**資料**工程領域，培養大學階段所需基本科學與跨領域科技知識，期能及早為國家培育新世紀跨領域科技研發人才。
3. 本學程設召集人一名，以統籌學程相關事宜。
4. 本學程由本校資訊工程系負責規劃，電資學院各系、工程學院各系、資訊管理系與農業科技系協同規劃，其行政業務由本學程召集人負責。
5. 本學程應修科目學分數至少為二十學分，其中包括必修課程六學分，自由選修課程十四學分以上。學程應修科目至少六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、輔系必修或其他學程應修之科目。
6. 本學程課程規劃包括行動網路與**資料**工程領域學程必修與學程選修課程，詳如下表所示：

學程 必/選修	課程名稱及學分	開課單位
學程必修(一)	無線網路(3學分)、行動通訊系統(3學分)、 物聯網(3學分) 、計算機網路概論(3學分) 四選一	本校各系所
學程必修(二)	科學計算(3學分) 、軟體工程(3學分)、軟體品質管理(3學分)、 資訊安全概論(3學分) 、 網路安全(3學分) 五選一	本校各系所
學程選修(一)	資料庫系統(3學分)、分散式資訊系統(3學分)、 資料探勘(3學分) 、 機器學習(3學分) 、 智慧運算(3學分) 、 巨量資料分析(3學分) 六選一	本校各系所
學程選修(二)	網路程式設計(3學分)、物件導向程式設計(3學分)、 R 程式設計(3學分) 、 Java 程式設計(一)(3學分) 、 Python 程式設計(3學分) 五選一	本校各系所
學程選修(三)	作業系統(3學分)、嵌入式系統設計(3學分)、 雲端運算(3學分) 、 Linux 實務(3學分) 、 物聯網安全(3學分) 五選一	本校各系所
學程選修(四)	網路安全(3學分)、網路協定工程(3學分)、網路工程實務(3學分)、Web 技術與應用(3學分)、 工業網路安全維運(3學分) 五選一	本校各系所
學程選修(五)	雲端與大數據安全(3學分) 、 無線感測網路(3學分) 、	本校各系所

學程 必/選修	課程名稱及學分	開課單位
	智慧農業感測網路 (3 學分) 三選一	
學程選修 (六)	校外實習 (2 學分)	本校各系所

7. 學生修讀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，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，並併入每學期修讀學分之上限；所修課程如為原主修系所規劃的必選修課程，其學分數得計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。
8. 學生經核准修讀本學程，修滿本細則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經本學程負責擔位審查通過後，向學校申請發給「行動網路與資料工程學程修讀證明書」。
9. 本細則如有未規定事宜，悉依本校學程設置要點及相關法令章則辦理。
10. 本細則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，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